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LAS BAMBAS 稅務更新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 MMG，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知悉，Minera Las Bambas S.A. (MLB) 現已收到就 MLB 於二零一七稅務年度支付所得稅而進行審計評稅通知（二零一七年所得稅評稅），金額為約 960 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所得稅評稅由 National Superintendence of Tax Administration of Peru (SUNAT)，基準為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根據銀行貸款支付的所有利息（SUNAT 亦釐定屬不可扣減的其他開支項目）屬不可扣減。

此外，SUNAT 尚未確認前些年的 11.7 億美元稅項虧損，包括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的開發成本（710 百萬美元）。倘若稅務法院最終承認該等虧損，即使假設 SUNAT 關於利息扣減的錯誤結論為正確，於二零一七年稅務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所得稅評稅之須支付金額將大幅減少至 613 百萬美元。由於本公司已收到稅務法院關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就開發成本的有利判決，本公司有信心該等與開發成本相關的虧損最終將獲確認。倘若於二零一七稅務年度不需使用該結轉虧損，則可用以抵銷及後稅務年度之利潤。

二零一七年所得稅評稅部分基於 SUNAT 根據秘魯所得稅法（秘魯所得稅法）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七納稅年度¹之銀行貸款的預扣所得稅作出相同的詮釋。此詮釋即 MLB、MMG 及 MMG 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與中國的銀行組成之銀團（貸方）

¹ 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發佈的公告。

為關聯方，乃由於 (a) MLB、MMG 及中國五礦與中國政府；及 (b) 貸方與中國政府之間存在若干其聲稱的連繫所致。除了使用該解釋對關聯方貸款徵收 30% 的預扣稅稅率，而非離岸銀行貸款通常預扣稅率 4.99%，就評定資本弱化規定時，SUNAT 已依據此詮釋以否決所有來自貸方貸款的利息扣減，理由是計算 MLB 的關聯方債務權益比率時應包括所稱的關聯方負債。MLB 反對 SUNAT 有關所有中國公司為關聯公司之詮釋以及有關秘魯所得稅法之應用。

除了 MLB、MMG 及中國五礦與貸方為關聯方而否決根據資本弱化規定作出的利息扣減外，SUNAT 聲稱來自 MLB 即 MMG Swiss Finance A.G. 股東貸款的應付利息屬不可扣減，乃基於應用「因果關係原則」- 即於二零一四年將三個法定實體合併及隨後合併實體之假設貸款（即 MLB）與 MLB 產生收入的活動無關。

此外，SUNAT 還分別聲稱合併的會計處理導致負股本調整，意指 MLB 就計算其資本弱化撥備而言應被視為沒有股本。

MLB 為秘魯一名重要且合規的納稅人。惟 MLB 強烈反對上述詮釋，並認為 SUNAT 無視所有現有的證據和獨立意見，該等證據和獨立意見是 MLB 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評估過程中提交的，以供考慮作為二零一四年收購之部分所獲得的會計處理。該等詮釋及會計處理方式也將可能出現適用於未來所得稅年度之風險。

MLB 有意就二零一七年所得稅評稅向 SUNAT（如失敗則向秘魯稅務法院）提出上訴，根據秘魯法律，在稅務法院的訴訟程序尚未完結前並不需要繳交稅款。本公司據知於秘魯稅務行政司法系統進行上訴或需時多年方可解決。

MMG 附屬公司、MMG Netherlands BV、MMG Peru S.A.C. 及 MLB 已知會秘魯政府有關秘魯 - 荷蘭雙邊投資條約（條約）之爭議，並正在等待有關知會之回覆。該爭議涉及於預繳稅及所得稅使用該等詮釋及會計處理方式及未能為 MMG 附屬公司在秘魯之投資提供有效的保障及該知會告知，除非可透過協商處理有關事宜，否則 MMG 附屬公司將就多項指稱違反條約及未能在秘魯提供公平、公正及安全的投資環境而向秘魯政府索償。

鑒於 MLB 擬進行上訴及根據本集團稅務及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沒有計劃於合併財務報表就任何評稅金額確認負債。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暫代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連鋼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連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樹強先生及徐基清先生（董事長）；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嘉強先生。